合同编号：2025-019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东兴市江平镇潭吉村段）配套海水养殖产业补水主渠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华隆 HUALONG

发包人：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承包人：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东兴市江平镇潭吉村段）配套海水养殖产业补水主渠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东兴市江平镇潭吉村段）配套海水养殖产业补水主渠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东兴市江平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C20砼渠道长1728米，过路涵6座共27米，水渠盖板4座，D800排污管7米，拆除原浆砌石旧水渠长1415米，项目标志牌1座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东兴市江平镇潭吉村段）配套海水养殖产业补水主渠建设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叁仟柒佰玖拾捌元陆角伍分（¥2643798.6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欧阳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磋商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盖章）　　承包人：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50600779144082L

地址：　　地址：东兴市东兴镇园湖路 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8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0-7665166

传真：　　传真：0770-767586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市支行

账号：　　账号：94500401008416889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

联系电话：　0771-5848990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业恒建设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行业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　15108021169　　；

电子信箱：　30549198@qq.com　　；

通信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55号南宁安吉万达广场1栋八层817、819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图纸；

（9）安全生产合同；

（10）廉政合同；

（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地质勘察报告（如有）、相应的设计变更文件（如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包括报建程序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

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待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待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份完整的设计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东兴市福海路 31 号；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林家伟。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

同条款 1.11.1 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1 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部分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甲方应提供必要施工安装条件（如电源、水源等）。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的要求：无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的要求：无

（4）双方约定发包人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待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欧阳炬；

身份证号：4508211985121234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1111815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水安B（2012）00345；

联系电话：0770767516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东兴市园湖路1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企业实施施工项目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企业的管理制度，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企业管理层、劳务作业层、各协作单位、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等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处理项目经理部与国家、企业、分包单位以及职工之间的利益分配；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接受审计；组建项目经理部的组织机

构，选择优秀作业队伍，对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1 天以上，如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超过 21 天的，按投标文件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待定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待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待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待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待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3.3.4 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待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待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 3.6 执行 。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4.1 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4.1 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4.1 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林家伟；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1535；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054038；

联系电话：13647707583；

电子信箱：83103761@qq.com；

通信地址：东兴市福海路31号五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4.2 和 4.3 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4.4 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5.3.2 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 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4 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4 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6.1.5 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6 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3.1 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3.1 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3.1 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待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或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顺延，其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不得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 逾期一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待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待定；

（2）_____；

7.8 提前竣工

7.8.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材料设备包干方式，由承包人自购。所购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实验或检验报告，并由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验证后才能进入施工。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待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

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0.1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

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1.0 %，□不乘下浮系数）（这里应选择其中一种）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东兴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待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待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待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待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待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单价，各种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1.0 %，□不乘下浮系数）（这里应选择其中一种）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东兴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 30%。

预付款抵扣的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每次抵扣的比例为每次进度款付款金额的 100%，直至扣完预付款为止。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此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履行支付义务，即使财政拨款延期，亦不视发包人违约，无需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另行约定。采用固定单价，最终结算价格以东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结算为准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待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一个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为每月 25 日，逾期不予受理。该报告应完整、准确的统计上月 20 日至当月 20 日工作量完成情况，并提交相应的中期付款申请单（月度请款单）。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2.3.3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采取分次拨付。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793139.60元）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量100%前，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拨付合同总价的相应进度款，支付的进度款不超合同总价的80%（¥：2115038.92元，含已支付的预付款）。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量100%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90%进度款（¥：2379418.79元，含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工程竣工，并经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结算工作，工程款支付到审计结算金额的97%(含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余款为审计结算金额的3%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质量复检合格后无息返还。（按东兴市规定工程款支付方式支付）。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2 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3 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待定，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此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履行支付义务，即使财政拨款延期，亦不视发包人违约，无需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待定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2.2 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待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待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待定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待定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待定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待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 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内向发包人

和监理人提交竣结算申请单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此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履行支付义务，即使财政拨款延期，亦不视发包人违约，无需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天内完成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 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待定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 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天内完成支付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此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履行支付义务，即使财政拨款延期，亦不视发包人违约，无需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3_%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

工程质量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 日内到达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 16.1.1 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待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待定。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待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待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待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待定。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8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待定

16. 2. 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6.2.3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 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待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待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东兴市江平镇潭吉村段）配套海水养殖产业补水主渠建设工程	新建 C20 砼渠道长 1728 米，过路涵 6 座共 27 米，水渠盖板 4 座，D800 排污管 7 米，拆除原浆砌石旧水渠长 1415 米，项目标志牌 1 座等，具体详见招标控制价和图纸。						2643798.65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东兴市江平镇潭吉村段）配套海水养殖产业补水主渠建设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涉及的内容及预算清单内的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间 ，自然灾害及第三方故意破坏造成的损坏不在承包人保修范围内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7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约定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7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承包人(盖章)：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地址：东兴市东兴镇园湖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70-7665166

传真：_____　传真：0770-7675869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市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945004010084168890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38100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承包人：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2 严格执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

1.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双方监督部门电话附后)，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2.1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2.1 向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承包人以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2.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承包人；

2.2.3 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4 要求或接受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2.2.5 参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2.2.6 向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要求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3.1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3.2 在与发包人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发包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 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施工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永久性地取消承包人与发包人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发包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施工分包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发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承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东兴市江平镇潭吉村段）配套海水养殖产业补水主渠建设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发包人 ）与承包人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 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 三同时 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　四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肆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贰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__　　承包人：__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5 年 6 月 5 日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发电机组	3 相	1	中国上海	2024 年	10KW	380KV	
2	自卸汽车	斯太尔	3	中国柳州	2024 年	161KW	15T	
3	装载机	ZL50	4	中国柳工	2024 年	2.5m³	良好	
4	搅拌机	300	1	中国郑州	2024 年		良好	
5	手持式风镐	气动式	1	中国浙江	2024 年		良好	
6	振动器	插入式		中国浙江	2024 年	4KW	良好	
7	钢卷尺	30m	30	重庆	2024 年		良好	
8	抽水机	200mm	1	中国浙江	2024 年	20KW	良好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徐瑞亮	总工	高级工程师	相关工作 20 年，担任总工 8 年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欧阳炬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相关工作 11 年，担任项目经理 7 年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何耀坤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相关工作 10 年，担任技术负责人 5 年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马瑜璠	质量员	工程师	相关工作 8 年，担任质量员 4 年
材料管理	陈宪龙	材料员	工程师	相关工作 8 年，担任材料员 5 年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葛役才	安全员	工程师	相关工作 8 年，担任安全员 5 年
施工管理	黎思莹	施工员	工程师	相关工作 10 年，担任施工员 8 年
其他人员				

注：附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

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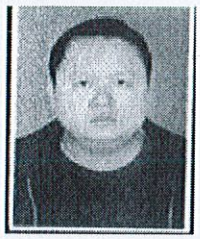

姓　　名：欧阳炬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12月12日

注册编号：桂245111118159

聘用企业：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主项：建筑工程
增项：水利水电工程

有效日期：2026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11年06月07日

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欧阳炬

性　　别： 男

企业名称： 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企业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桂水安B20210000004

首次发证日期： 2021年6月15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17日 至 2027年10月17日

考核发证单位：（盖章）

2024年9月4日

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edium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Issued by the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42044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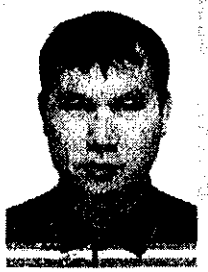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 名 何耀坤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2822197708090937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水利水电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6年8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水利专业技术人员贵港市中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ssued by

2016年 8月 10日

附：施工员上岗证复印件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黎思莹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0602198105180120

证书编号：452094510106736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工作单位：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附：质量员上岗证复印件

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质量检查员

考核合格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制

姓　　名：马瑜璠

身份证号：452323198308256129

工作单位：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桂水质检20220002

发证日期：2023-04-10

有效期至：2026-04-10

附：安全员——葛役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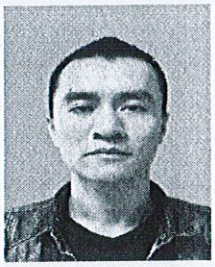

姓　　名： 葛役才

性　　别： 男

企业名称： 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技术职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桂水安C20210000002

首次发证日期： 2021年6月15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17日 至 2027年10月17日

考核发证单位（盖章）

2024年9月4日

附：安全员——葛役才上岗证复印件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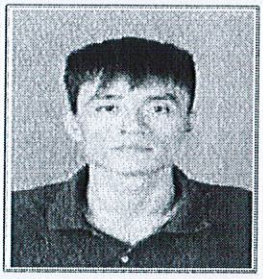

姓　　名：葛役才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602198708214811X

证书编号：452094523113576

岗位名称：安全员

工作单位：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附：材料员上岗证复印件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宪龙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602197612104830

证书编号：452094511107224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10: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东兴市江平镇潭吉村段）配套海水养殖产业补水主渠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 发包人 ）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 承包人 ），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东兴市江平镇潭吉村段）配套海水养殖产业补水主渠建设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东兴市江平镇潭吉村段）配套海水养殖产业补水主渠建设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6 月 5 日

承包人：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1: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东兴市江平镇潭吉村段）配套海水养殖产业补水主渠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 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 三同时 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

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　四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贰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承包人：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4 年 6 月 5 日